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班级经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(汇总)	实施单位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	
计划开始日期	2023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3-12-31	
项目资金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2,157,8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2,157,8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,157,8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,157,8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0
			其他资金	0
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	
(2023年-2023年)				
项目绩效目标	根据《中共中央关于面向21世纪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的决定》中的规定，努力建设好一支有知识、懂业务、胜任本职工作，忠诚于马克思主义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，会治党治国治军的高素质领导干部队伍。		切实贯彻落实全国、市、区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实施意见的要求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中心工作，抓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。通过开展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、分层次的干部教育培训，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能力，紧密围绕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，突出活动重点，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，提高干部素质和加强基层建设服务。本项目由教务科实施。根据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校工作的意见》等政策文件要求，聚焦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，突出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，统筹办好主体班次和重点专题班次，完成年度培训计划。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不与第三方签订合同。预计产出：计划开展培训≥20期，共计培训≥3000人。开展时间为2023.1.1-2023.12.31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培训次数	≥20期
			参加培训人数	≥3000人
	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≥92%
			课程设置合理性	合理
		时效指标	培训完成及时性	及时
		成本指标	人均培训成本控制	有效控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	贯彻
			提升党员领导干部履职尽责能力	提升
			加强基层建设服务	加强
可持续影响指标	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及执行的有效性	健全及有效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训学员满意度	>=85%
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全国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经费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(汇总)	实施单位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	
计划开始日期	2023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3-12-31	
项目资金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113,3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113,3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113,3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13,3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项目绩效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(2023年-2023年)			
	<p>让新入职的公务员迅速适应岗位，尽快熟悉和了解将要从事的工作，加快实现角色转变，更好地了解机关的运作方式和基本要求，掌握岗位基础知识、基本技能和业务知识、明确公务员应有的法律常识和行为规范，并且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、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。</p>		<p>初任培训是公务员法规定的四类培训之一，是加强公务员队伍源头培养和战略培养的重要举措，目的就是帮助新录用公务员筑牢信仰之基、打牢从政之基、夯实廉政之基、强化能力之基，走好公务员职业生涯第一步。通过项目实施，使得新录用公务员树牢政治机关意识，提高公务员的政治思想觉悟，增强防腐拒变意识。本项目由教务科实施。开班式严格按照中央组织部发布的《公务员初任培训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组织新录用公务员进行集体宪法宣誓，严格落实初任培训任务，做到应训尽训。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不与第三方签订合同。开展培训≥1期，培训人数≥100人。开展时间为2023.1.1-2023.12.31。</p>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培训次数	≥1期	
		参加培训人数	≥100人	
	质量指标	培训合格率	≥95%	
		课程设置合理性	合理	
	时效指标	培训完成及时性	及时	
	成本指标	人均培训成本控制	有效控制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高公务员的政治思想觉悟	提高	
		树牢政治机关意识	树牢	
		增强防腐拒变意识	增强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	健全及有效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训学员满意度	≥85%	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生态文明决咨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(汇总)	实施单位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	
计划开始日期	2023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3-12-31	
项目资金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200,0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200,0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00,0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200,0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项目绩效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(2023年-2023年)			
	<p>通过生态文明决策咨询研究，以高质量成果为党委政府决策提供智力支持，扩大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的品牌力和影响力，丰富习近平“两山”重要思想的崇明实践案例，打造党校系统生态文明研究重要基地和平台。</p>		<p>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校(行政学院)工作条例》对于党校职能的新定位“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，承担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”的内容。适应新时代党校发展新定位的诉求，创新党校新型智库机制，健全和细化有效整合党校的资源、理论研究优势，优化决策咨询工作流程，形成运转高效、切实可行的制度保障体系，有助于发挥决策咨询的服务功能，推动与党校其他工作一体协同发展。提高公共决策咨询成果供给和服务能力，为党和国家进行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智力支撑。本项目由生态文明科实施。将党校决策咨询工作纳入制度化、规范化管理轨道，完善决策咨询工作发展的长效机制，使之有章可循、有章可循、违章必究，做到依规有序管理决策咨询工作，为新型智库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。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不与第三方签订合同。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完成决策咨询报告≥20篇；向区4套班子主要领导报送决策咨询报告≥4篇；开展时间为2023.1.1-2023.12.31。</p>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决策咨询报告	≥20篇
			向区4套班子主要领导报送决策咨询报告	≥4篇
		质量指标	咨询报告合格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及时性	及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优化决策咨询工作流程	优化
			优化公共决策咨询成果供给和服务能力	优化
			为党和国家进行科学民主决策提供智力支撑	支撑
		生态效益指标	推进世界级生态岛建设	推进
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	健全及有效	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>=85%
--	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物业费用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(汇总)	实施单位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	
计划开始日期	2023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3-12-31	
项目资金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4,092,3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4,092,3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4,092,3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,092,3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项目绩效目标	项目总目标		年度总目标	
	(2023年-2023年)			
	<p>物业管理费主要用于对区委党校的运维以及维护。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品质为基础，以高度的政治统一为主导，紧密配合区委党校工作，树立区委党校办公新形象。以政治为高度，以个性化需求为导向，以专业品质和对政府服务经验为基础，提供“持续改进、快速反应、人性化管理、全方位保障”的优质服务，达到专业于服务政府。通过本项目实施，提高物业管理水平，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保障办公环境整洁，节约能源利用。</p>		<p>物业管理费主要用于对区委党校的运维以及维护。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服务品质为基础，以高度的政治统一为主导，紧密配合区委党校工作，树立区委党校办公新形象。以政治为高度，以个性化需求为导向，以专业品质和对政府服务经验为基础，提供“持续改进、快速反应、人性化管理、全方位保障”的优质服务，达到专业于服务政府。通过本项目实施，提高物业管理水平，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，保障办公环境整洁，节约能源利用。本项目由总务科实施。1.按照“谁所有，谁负责”、“委托管理，有偿服务”和“权利、责任明确，事权、财权相统一”原则，切实加强区委党校物业管理的运行管理。主管部门承担物业管理服务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；负责组织指导和检查督促各部门的物业服务管理工作，承担对本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；同时，加强对机关各部门的检查和巡逻工作，负责对重点要害部位进行巡查、监控，遇到情况及时处理。2.根据崇明区委党校内部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，财务室为该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对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进行监督以及资金的拨付。所有资金往来凭证均妥善保管、整理归档。3.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，为政府购买服务，聘请第三方公司进行实施，规范签订服务合同，有效履行合同内容，并对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验收。预计产出：委托第三方进行绿化养护面积(室内1750平方米、室外271盆、屋顶22组)；第三方完成区委党校内部设备维修维护100%；委托第三方完成区委党校日常垃圾清运(1次/日)；委托第三方进行物业服务区域2栋大楼(28000)平方米。本项目开展时间为2023.1.1-2023.12.31。</p>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	
	数量指标	室外养护绿化面积	=1750㎡	
		室内养护绿化盆栽	=271盆	
		养护屋顶绿化	=22组	
		垃圾清运频率	=1天/次	
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	物业管理范围	=2栋 (28000m ²)	
			设施设备维护维修完成率	=100%	
		质量指标		绿化养护达标率	=100%
				维修设备验收通过率	=100%
				服务质量考核达标率	=100%
				设备运行维护情况	良好
		时效指标	服务保障完成及时性	及时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提高物业管理水平	提高
				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	保障
				保障办公环境整洁	保障
		生态效益指标	能源节约利用情况	节约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及有效性	健全及有效
				人员配置合理性	合理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85%
				管理人员满意度	>=85%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援滇干部补贴及各类费用	项目类别	经常性项目	
主管部门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(汇总)	实施单位	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党校	
计划开始日期	2023-01-01	计划完成日期	2023-12-31	
项目资金(元)	项目资金总额	60,000	年度资金申请总额	60,000
	其中：财政资金	60,000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60,000
			上年结转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
	项目总目标 (2023年-2023年)		年度总目标	
项目绩效目标	按照“中央要求、云南所需、上海所能”的工作方针，紧紧围绕现代化边境村6个方面建设任务、30项建设内容和19项具体指标，按照“基础牢、产业兴、环境美、生活好、边疆稳、党建强”的工作要求，坚持长远谋划、科学规划，突出特色、精准帮扶。		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部署和市委、市政府要求，通过对援滇人员进行补贴发放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全身心投入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工作，为对口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高质量实现乡村振兴作出积极贡献。本项目由办公室实施。专项资金严格用于援滇人员补贴发放，发放过程中核实人员信息、补贴标准，确保补贴发放准确性、及时性。本项目不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、不与第三方签订合同。补贴援滇干部1人。开展时间为2023.1.1-2023.12.31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目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贴援滇干部人数	=1人
		质量指标	补贴发放准确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补贴发放及时性	及时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增强援滇干部责任感和使命感	增强
			巩固拓展对口地区脱贫攻坚成果	巩固拓展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长效管理制度健全及执行有效性	健全及有效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补贴对象满意度	≥95%	